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2016 年 8 月 18 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4:55。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448,6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1,448,6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11,448,67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30,7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蔡厚明、吴光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